

证券代码：000655

证券简称：金岭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1 日 14:30
- 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孙瑞斋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354,287,5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595,340,230 股的 59.5101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54,270,1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50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7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9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6,547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.099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

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31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

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31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

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31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

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31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

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31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

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31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公司聘请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

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31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关联方山东金岭铁矿回避表决，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73%；

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27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公司 2016 年度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》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

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31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公司关于推荐戴汉强先生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354,270,1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99%；

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1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5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31%；反对 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雷 徐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